

证券代码：002638

证券简称：勤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63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<行政处罚决定书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4-13）。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<行政处罚决定书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1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因上述情形起诉公司的民事案件共计84例，合计诉请金额为1,737.49万元。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17)粤民终2602号-2604号、(2017)粤民终2888号-2893号共9例案件终审判决，判令公司合计赔偿228.92万元，合计承担诉讼费用3.27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的终审判决合计判令公司赔偿1,526.16万元，合计承担诉讼费用24.27万元。目前剩余20例案件处于诉讼过程中。

三、受领赔偿说明

公司为了有效履行前述终审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，特对符合条件的原告受领赔偿款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请上述符合条件的原告于2017年12月15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卡复印件（为了保证身份证号码与银行卡的对应关系，银行卡最好为中信银行的银行卡，如为其他银行银行卡，请注明具体开户行信息）快递到以下地址或扫描发邮件到以下邮箱：

公司：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东莞市，常平镇，横江夏村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收件人：房婉旻

电话：（0769）83996285

邮箱：ks_dsh@kingsun-china.com

2、原告代理律师如要代原告领取赔偿款的，需要提交经过公证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原件、律师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律师本人银行卡复印件（银行卡最好为中信银行的银行卡，如为其他银行银行卡，请注明具体开户行信息）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已于 2016 年度对相关案件计提了 1,311.57 万元预计负债，目前相关判决判令公司的赔偿金额已经超过前述计提金额，因此将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7 日